全军掀起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贯彻落实强军强军重要讲话精神

（记者王经国 胡彦新）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3日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实现新跨越。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在全军和武警部队引起强烈反响，广大官兵表示，坚决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争当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让创新创造在军营蔚然成风。

从领导机关到基层部队，从科研院所到边防一线，广大官兵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广播等收看收听相关新闻报道，学习讨论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表示，习主席的重要讲话主题重大、立意高远，对于在“十三五”开局关键阶段以新的理念引领发展，高标准筹划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破解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具有很强的战略性、针对性和长远的指导意义。要把学习贯彻习主席这一重要讲话与学习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结合起来，用以统一思想、更新观念、指导工作。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军委机关各部门在学习讨论中认为，习主席深刻洞悉世界军事竞争发展趋势，提出军队建设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要着力抓好的五个方面工作，这是对下一阶段军队改革发展作出的总体筹划、总体部署和总体要求。作为新调整组建的军委机关，面对新的形势任务，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铁”要求，努力实现思想上有新解放、理论上有新突破、实践上有新作为、建设上有新发展，不断凝聚创新驱动的智慧和力量，真正当好为习主席和中央军委服务的参谋机关、执行机关和服务机关。

改革者新，创新者强，惟有改革创新才能赢得主动。陆军、海军、空军官兵们在学习讨论中认为，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对创新驱动军队建设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我国国防科技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要按照习主席和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紧盯战略前沿技术发展，着眼抢占未来军事竞争战略制高点，选准突破口，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培育战斗力新的增长点，谋取军事技术竞争优势。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打破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探索创新管理机制，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充分体现的体制机制，为强军兴军提供坚强保障。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党委和教职员工在学习讨论中认为，军事领域是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也是最具创新活力、最需创新精神的领域。我军正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必须用创新的思维、创新的理念解决问题。官兵们表示，创新军事理论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始终站在世界军事理论研究前沿，对新规律、新事物研究分析，充分发挥理论的先导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国防和军队建设实践中发现问题、从前人的理论成果中提炼问题、从国家安全和军事需求中寻找问题，从而确立未来创新的起点和出发点。要树立到实践中创新的理念，军事科研教学人员不能光坐在书斋中、坐在办公室里，而要到火热的改革实践、到实战化训练、到多样化任务中观察现象、研究问题、寻找规律，形成创新理论指导新的实践，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创新驱动，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中部战区官兵在学习讨论中认为，要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坚持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紧紧扭住能打仗、打胜仗这个强军之要，按照打仗的要求搞建设、抓准备，把改革创新的主攻方向放在军事斗争准备的重点难点问题上，放在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上，放在战斗力建设的薄弱环节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战斗力，提高我军实战化水平，确保部队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核心是人才驱动。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和武警官兵在学习讨论中认为，加紧集聚大批高端人才是推动我军改革创新的当务之急。当前要抓紧构建“三位一体”新型人才培养体系，打造能力素质“升级版”，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创新型军事人才。要大力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把创新发展的理念真正在广大官兵头脑中深深扎根，努力营造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军事人才队伍的良好环境，为军队创新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军队能不能打仗、打胜仗，科学管理起着关键作用。各军区善后工作办公室官兵在学习讨论时表示，今年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之年，是部队全面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适应新体制、实现新发展的一年，必须更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努力实现集约高效发展。全面落实改革任务就要构建科学规范的军队管理模式，建立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数据库系统，实现各环节、各部门之间有机衔接、精准配合，提高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

俞正声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张旭东 孙铁翔 熊争艳）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14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草案提交3月14日下午举行的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会审议。

13日下午，俞正声主持召开了全国政协第四十二次主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了各项报告和决议（草案）。

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按照议程和日程安排，有序推进、进展顺利。委员们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并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政协工作，充分肯定了2015年政协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绩，并对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委员们结合本界别实际，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慈善法草案和“两高”工作报告，围绕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广泛凝聚共识、贡献智慧力量，取得了丰硕成果。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韩启德、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林文漪、罗富和、何厚铧、张庆黎、李海峰、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飚、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出席会议。

俞正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报道的新闻工作者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熊争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1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新闻报道工作的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负责同志和记者代表，向参加大会报道的新闻工作者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下午4时许，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后，俞正声来到湖南厅，亲切会见了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负责同志和记者代表，与大家一一握手，对大会的新闻报道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俞正声说，本次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卓有成效，凝聚了共识，传播了正能量。中央新闻单位按照中央宣传方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会议议题，充分报道政协委员围绕“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的履职实践，讲好中国故事，讲好政协故事，讲好协商民主故事，振奋了精神，鼓舞了士气，为大会的顺利成功召开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等一同会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2016年3月14日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引起热烈反响，广大委员深受鼓舞。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其他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对上述报告和文件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批准俞正声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陈晓光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会议风清气正、务实高效、圆满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奋力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尤为重要的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过去一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以坚定的信心和非凡的勇气，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推进工作创新，加强自身建设，人民政协事业实现新发展。

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描绘了我国未来五年发展蓝图。人民政协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作为工作主线，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道路、方向、目标上形成统一意志和步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广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认为，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要认识、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大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落地力度，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工作任务，加快提升传统动能，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毫不放松抓好“三农”工作，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

会议强调，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坚持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制度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成长，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坚持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提高国民素质。要坚持绿色发展，重拳治理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等，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要坚持开放发展，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多措并举遏制进出口下滑势头，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要坚持共享发展，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人因地施策、精准扶贫脱贫，进一步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文化、养老等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于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更好发挥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对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的协商，推进合作共事。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作用，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进一步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团结联谊，扩大团结面。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鼓励港澳地区政协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九二共识”政治基础，坚决遏制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行径，持续推进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增强对命运共同体的认知，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台海和平稳定。举办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活动，广泛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按照国家对外工作总体部署，深化对外友好交往，努力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会议强调，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是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全面深化改革难点问题、推动创新创造关键问题，深度调研、重点攻关、集中议政，更好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增强协商实效，在丰富形式内容、营造民主氛围、转化议政成果上下功夫，努力寻求对策、破解难题，扩大共识、增进团结。进一步强化民主监督，针对中共中央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和“十三五”时期重要约束性指标等，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相关工作改进和加强。进一步提升制度效能，严格执行政协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更加注重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加强委员履职服务和管理，认真总结《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贯彻执行情况，推动各级政协协商民主实践。广大政协委员要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切实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充分发挥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14日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俞正声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已审查立案4248件提案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刘铮 安蓓） 记者14日从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获悉，截至3月8日下午5时，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5375件，已审查立案4248件。

在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1783件，政治建设方面的提案445件，文化建设方面的提案269件，社会建设方面的提案1334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417件。

记者了解到，这次会议提案有三个特点：一是委员参与率高，参与提案的委员达到1972名，占委员总数的89.1%；二是议题相对集中，重点就“十三五”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更加注重提案质量，不追求数量。